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1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10月15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5年10月15日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日常教学工作行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教学机制的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差错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的责任，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差错分为三类，即教学类（A 类）、教学管理类（B 类）和教学保障类（C 类）。

第四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服务部门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规范教育，所属人员要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管理知识，树立爱岗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以预防为主，避免发生教学差错。

第二章 教学差错的认定

第五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 类）教学差错：

1. 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离教学岗位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2.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

3. 在教育教学场所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

4. 试卷命题明显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试卷批阅存在严重错误；

5. 未按照质量标准开展实践环节教学（包括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6. 不认真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对明显错误未予以批改；

7. 未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达 10%以上，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

8. 不认真总结和自查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包括试卷分析、课程小结等），或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9. 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教学类教学事故的行为。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教学差错：

1. 教师已提前履行请假或调课手续，未及时通知，导致学生

空等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

2. 填报学生考核成绩时，评分统分错误率占教学班人数 5-10%（含 5%、不含 10%），或单张试卷成绩评分统分误差达 10 分以上（含 10 分）；

3.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学生实习空等 10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4.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教学计划、实验进程、教学数据、总结报告等教学资料，影响工作整体进程；

5. 未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资料，或相关教学资料不完整；

6. 审核人把关不严，致使明显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试题被采用；

7. 审核人把关不严，致使明显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实践环节教学（包括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得以实施；

8. 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的行为。

第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教学差错：

1. 教师或管理人员漏订、错订教材，导致学生开课一周以上、两周以内（含两周）仍未拿到教材；

2. 擅自外借、挪用、处理教学仪器设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的行为。

第三章 教学差错的处理与申诉

第八条 教学差错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差错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当事人所属单位或教务处如实反映情况。接到教学差错报告后，当事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应以事实为根据，认真调查分析教学差错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影响程度，按照本办法对教学差错事件予以认定，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认定为教学差错的事件，当事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应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认定表》，并由学院院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之内送达教学差错当事人。

第十条 发生教学差错的单位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差错当事人，并责令其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或一年内教学差错累积达3次的，由发生教学差错的单位按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认定和处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教学差错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书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组织复

议后，原则上应在受理申诉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8〕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认定表
2.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通知书
3.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差错整改情况说明